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。

部门主要职能

1.研究拟定全镇各小学、幼儿园教育发展规划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

2.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，管理学校教育经费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规划学校品德教育、体育卫生教育、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。

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教育局，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。我单位下辖 7 所完全小学，6 个教学点，1 所中心幼儿园。

(二)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。

总体目标：以教育资金高效配置与规范使用为核心，围绕“保基本、补短板、提质量”的财务保障原则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体系。通过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统筹规划，确保学校

教育教学、师资建设、学生发展、校园安全等核心工作有序开展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益与教育质量双提升。具体目标为：教育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98%以上，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95%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足额保障，社会与家长对教育资源投入满意度达 90%以上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工作任务：在小学整体支出管理中，各项工作任务与财务紧密相连、相辅相成。教育教学上，通过合理编制预算，保障课程资源与教学改革资金投入，以绩效目标衡量资金使用成效；师资建设方面，分层规划培训及薪酬激励资金，激发教师发展动力；校园建设与安全保障严格执行资金专账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学生发展专项资金精准保障德育活动与资助工作。实现财务资源与教育目标的高效协同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4 年全年支出 3118.9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59.2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5.26%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办公经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会费、福利费等支出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项目支出 459.7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74%，主要用于公用经费、学生营养餐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班主任工作津贴、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学前免保教费等支出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

及单位内控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无挤占、截留、超支等违规问题，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，做到帐证一致、帐表一致、帐帐一致。资金使用流程规范，符合财政监管要求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部门管理。完成了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，涵盖教学、德育、安全、后勤等全方面，且制度执行到位，保障学校日常管理规范有序。总分 20 分，得分 18.7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。完成了各年级各学科教学任务，学生学业成绩提升，优秀率、及格率均达预期目标；德育活动丰富开展，学生思想道德水平良好。总分 60 分，得分 58.6 分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。完成了教师专业培训计划，组织教师参加省、市、县各级培训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得到有效提升；完成校园部分设施的更新与维护，为教育教学提供更好保障。总分 10 分，得分 9.68 分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。完成了完成年度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，预算执行率达 100%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，无违规支出情况。总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财务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办公设备购置等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规范。

（二）会计业务人员能力有待提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掌握不够透彻，缺少相关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机会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(一) 加强业务人员能力提升，培训各校财务人员及时规范落实资金高效及时支出，特别是针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。

(二)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六、自评结论

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，绩效目标总体完成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在履行职能、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自评得分 96.98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，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